

- 美国超级畅销书作家**雅各布斯**全新力作
- 全美各大报刊爆笑推荐
- “体验式文学”的代表 全书标新立异诙谐幽默

THE
YEAR OF LIVING
BIBLICALLY
我的**圣经**狂想曲

【美】A. J. 雅各布斯 / 著
陈波 / 译



我的圣经狂想曲

【美】A. J. 雅各布斯 / 著

陈 波 / 译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的圣经狂想曲 / (美) 雅各布斯 (Jacobs, A. J.) 著;
陈波译. -- 北京: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, 2010. 3

ISBN 978-7-5057-2685-7

I. ①我… II. ①雅… ②陈… III. ①传记文学—美
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5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24781 号

THE YEAR OF LIVING BIBLICALLY 我的圣经狂想曲

Copyright © 2007 by A. J. JACOBS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IMON & SCHUSTER, INC.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

2010 Beijing Zhimeilida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., Ltd

ALL RIGHTS RESERVED.

书名	我的圣经狂想曲
著者	[美] 雅各布斯
译者	陈波
出版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发行	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经销	新华书店
印刷	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
规格	700mm × 1000mm 16 开本 18.5 印张 359 千字
版次	2010 年 3 月第 1 版
印次	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书号	ISBN 978-7-5057-2685-7
定价	32.00 元
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-1 号楼
邮编	100028
电话	(010) 64668676

合同登记号: 图字 01-2010-0768



大不
不
不
人
心
深
安
路
深
午
五
内
上

2012年10月
月
月

前 言

在开始写这本书时，我已经留了一脸的大胡子。这让我看起来很像摩西，要不就像林肯和卡钦斯基¹。反正这三个名字我都被别人叫过。这一脸的大胡子并不是修剪整齐，可以被社交生活接受的那种，而是乱蓬蓬的没有好好打理过，向上直逼眼球，向下垂到领口。

以前我从来不留胡子，这次可真是既古怪又颇具启发作用的体验。我曾被介绍加入一个由大胡子佬组成的秘密兄弟会，我们每次在街上擦身而过时都会彼此点头，并会心一笑。陌生人常常会走到我身边，然后摸摸我的大胡子，简直是把它当成拉布拉多小猎狗或是孕妇的肚子了。

这把大胡子也让我吃尽了苦头：它被夹克的拉链夹到过，也被我那超级强壮的两岁的儿子用力拽过，而且每次我都得在机场安检处花很长时间来回答问题。

有人曾问我是不是叫史密斯，就是弟兄俩一起卖止咳糖浆的那个²。每星期都有人跟我提起大胡子乐队ZZ Top³，至少三次。路上的行人也曾对我大喊：“嗨，甘道夫⁴！”还有人叫我史蒂文·席格⁵，这倒是搞得我莫名其妙，因为史蒂文·席格不是大胡子啊。

我奋力对抗过痒和热。为了买香膏、香粉、油膏和护发素，我花掉了一个星期的薪水。卡布奇诺咖啡泡沫和扁豆汤都在这把大胡子里找到了临时的家。而且，这把大胡子还会让别人觉得不舒服，到目前为止，已经有两个小女孩一看到我的大胡子就哭了，还有个小男孩则躲到了他妈妈身后。

我可没想要害人，这一脸的大胡子不过是我在一年前展开“宗教之旅”时最显著的

1 美国数学家，他从1978年到1996年的18年间，陆续向全美各大高校的科技专家寄送炸弹，共造成3人死亡，23人受伤。最终于1996年被联邦调查局逮捕，被判处终身监禁。

2 指“史密斯兄弟”牌止咳糖浆，其创办人史密斯兄弟中有一人是胡子。

3 美国蓝调摇滚乐队，三名成员中的两位留有招牌式的大胡子。

4 《魔戒》里的长胡子老巫师。

5 好莱坞动作明星。

外貌特征罢了。

我所追求的是：最大限度地依照《圣经》来生活。说得更确切些，就是要尽量地遵照《圣经》指示的字面意思生活。比如，要遵守《十诫》，要生养众多，要爱我的邻居，要捐献收入的十分之一给教会。而且，我也要遵守一些经常被人忽略的戒律，比如要免穿混纺衣服，要向通奸者扔石头，当然还有“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”（《利未记》19章27节）。我是要竭尽所能地去遵守整本《圣经》，而不是挑挑拣拣地遵守。

还需要说明一下，我生长在纽约市一个非常没有宗教信仰的世俗家庭。虽说我是犹太人，但我的犹太化程度好像那家名为“橄榄园”的意大利餐厅一样，也就是说，不那么名副其实。我既没有去念过希伯来文学校，也不吃玛索饼⁶。我们家最犹太化的时候，其实是很典型的矛盾同化：圣诞树顶放了个大卫之星。

倒不是我父母对宗教有意见，而是宗教不对我们的胃口。唉！拜托，我们可是生活在20世纪啊！在我们家，“宗教信仰”几乎是个禁忌话题，就和谈我老爸的薪水或我姐姐抽了香烟的习惯差不多。

我和《圣经》有过的唯一的接触既短暂又粗浅。以前我家的隔壁邻居是舒尔茨神父，他是路德会的神职人员，人很好，长得很像托马斯·杰斐逊⁷（顺便提一下，舒尔茨神父的儿子后来当了演员，说来也巧，他竟然在电影《黑道家族》中饰演了那个令人毛骨悚然的神父）。舒尔茨神父讲起1960年代那些大学静坐示威的故事时讲得很棒，可当他一开始提到上帝，我就像是在听外语了。

我参加过五六次受戒礼⁸，仪式过程中我不仅心不在焉，还会花时间去猜测谁的犹太圆顶小帽底下是秃头。我去参加祖父的葬礼时大感意外，因为主持葬礼的居然是一位犹太教拉比⁹。这位拉比根本没有见过我的祖父，他怎么能这样赞扬他呢？这真叫人困惑。

我童年的宗教经验就这么多了。

我还不懂得“不可知论者”是什么意思的时候，就已经是个不可知论者了。部分原因是“邪恶本就存在”这个问题。如果真有上帝，他怎么会允许战争、疾病的出现？还允许我小学四年级的巴克老师逼我们烤无糖蛋糕来出售呢？主要原因是，“上帝”这个观念好像有些多余。我们干吗需要一个看不见、听不到的神明呢？也许他确实存在，但

6 一种未发酵的面饼，逾越节的宗教象征，纪念当年犹太人匆忙出埃及，来不及等到面团发酵。

7 第三任美国总统，《独立宣言》的起草人。

8 犹太男孩13岁时举行的成人仪式。

9 拉比是老师的意思，是犹太人中一个特殊的阶层，智者的象征，负责主持犹太教仪式。

我们这辈子没法知道。

念大学也没对我的宗教信仰有多大促进。我上的是世俗的大学，在这个学校，你更有可能去研究的是与巫术崇拜仪式相关的符号学，而不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教义。就算我们真的去读《圣经》，也只是把它当做文学作品，当做一本像《仙后》¹⁰那样老得发霉的古书。

当然，我们确实学过宗教史，知道《圣经》是推动很多人类伟大成就的背后力量，比如民权运动、慈善捐赠和废奴运动。当然，《圣经》也被用来将我们的恶行合理化，比如战争、种族灭绝以及征服他人。

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我都认为，宗教的本意是好的，但对于现代社会来说风险太高了，被滥用的可能性很大。我估计它会像其他陈旧落伍的东西一样慢慢淡出。科学是在不断发展的，在即将到来的某一天，我们会生活在新启蒙运动的天堂里，到时候所有的决定都是依照斩钉截铁的史巴克¹¹式的逻辑作出的。

你大概已经察觉，我实在是错得离谱了。现在，《圣经》（以及整个宗教领域）的影响力依然呈现强势，说不定比我还是小孩子们的那时更强。因此，在过去的几年里，宗教成了我念念不忘的事儿。半个世界的人都患有严重的妄想症吗？或者，我在宗教方面的无知其实是自己人格上的巨大缺陷吗？万一我错过了身为人类不可或缺的经验呢？好比一个人活了一辈子却没有听过贝多芬，或者没有恋爱过。最重要的是，现在我有了个年幼的儿子，如果没有宗教信仰是个缺陷，我可不想把这缺陷传给他。

因此，我觉得自己有必要探究一下宗教了，只不过我得先想想该怎么办。

这个念头来源于我的一个亲戚——我的姨父吉尔。准确地说，是前姨父。吉尔和我姨妈结婚几年后又离了婚，但他依然是家族中最受争议的成员。如果说其他亲戚都过分世俗的话，吉尔却身体力行，成为世上最有宗教信仰的人，恰好弥补了家族的缺憾。他是个杂食的宗教信仰者，出生时是犹太人，后来变成了印度教徒，自封为大师。他在曼哈顿一个公园里静坐了8个月，又在纽约州北部创立了嬉皮教派，然后又转而成为重生的基督徒。最近一次更极端——在耶路撒冷当了正统的犹太教徒。我可能还漏掉了一个阶段：我估计他还沾过日本神道教的边。反正你知道他是怎么回事儿就行了。

吉尔曾在修行过程的某个节骨眼上，决定要遵照《圣经》字面的意思来身体力行，完全按照原文来做。《圣经》上说“将银子包起来，拿在手中”（《申命记》14章25

¹⁰ 英国诗人斯宾塞写于16世纪后期的英文长诗。

¹¹ 电影《星际旅行》中“企业”号的科学官。

节)，于是吉尔就到银行取了300元出来，用细线把钞票绑在手掌上；《圣经》说“在衣服边上作穗子”（《民数记》15章38节），于是吉尔就到编织品商店买了纱线，做了一堆流苏缝在衣领和袖口上；《圣经》说“施舍钱银给寡妇孤儿”，他就到街上去问人家是不是寡妇或孤儿，以便亲手给他们现金。

大约一年半之前，我和朋友保罗在三明治店里吃午餐时讲起吉尔的怪诞人生，结果豁然顿悟。就是这样！我自己也要遵循《圣经》的原文去做。当然，我这么做也有其他几个原因。

首先，由于《圣经》要求我要讲真话（《箴言》26章28节），所以我得从实招来：这样做的部分理由是为了写这本书。两年前，我读完了整套《大英百科全书》，结果写出了一本书。接下来还能做什么呢？唯一似乎值得做的知识性活动，就是探究世界上最具影响力、历久不衰的超级畅销书——《圣经》。

其次，这项大计可以成为我进入宗教世界的签证，我不仅仅只是研究宗教，而是要活在其中。人家说，上帝造人时在每个人心中都留下了一点空白，必须由我们自己来填满。如果我心中真有这个空白，这次的探究将使我得以填满它。要是我在宗教方面的灵性被埋没了，这一年里它将会显现出来。如果我了解先辈们的生活，这一年里我也会跟他们活得一样，只是不会患上麻风病。

还有，这项大计也不失为探究“经律主义”这个庞大而又极具吸引力的议题的途径。千百万的美国人都说他们是在遵守《圣经》的原文。根据2005年盖洛普民意测验，这类人大约占了美国人口的33%，2004年《新闻周刊》的民意调查的结果则是55%。直译诠释《圣经》（犹太教和基督教都是这样）影响了美国在中东问题、同性恋、干细胞研究、教育、堕胎等方面的政策——甚至影响了星期天买啤酒的规则。

但我怀疑，几乎每个所谓遵守《圣经》原文的人其实都是有所挑选的。大家都只挑出符合自己需求的部分，不管这需求是左倾还是右倾。我才不会这样呢！我怀着一点天真之情认为，我会剥掉层层诠释，找出最深处的《圣经》真谛。我会以信奉正统基督教的姿态勇往直前，无所畏惧，完全按照《圣经》说的去做。如此一来，我就会发现《圣经》的哪些部分是伟大而又经得起时间考验的，哪些部分则是过了时的。

我把这个主意讲给妻子朱莉听，提醒她这可能会影响我们的生活，而且影响力非同小可。她听了倒没有咬牙切齿或乱扯头发，只是轻轻地叹口气说：“我本来希望你下本书会写罗斯福总统夫人传记之类的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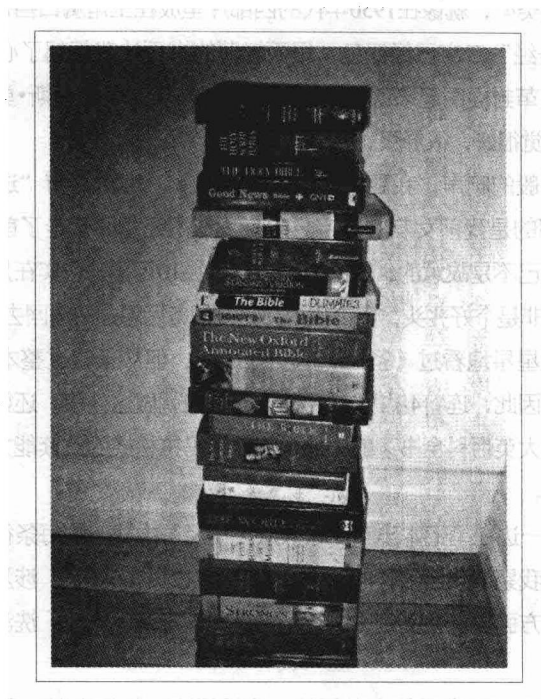
每个人，包括家人、朋友、同事，都不约而同地产生了同样的忧虑：他们怕我返璞

归真，说不定跑到修道院去当个养蜂人，或者搬到前姨父吉尔在耶路撒冷的公寓去。

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他们这样的担心也有道理。沉浸在宗教里12个月是不可能丝毫不受影响的，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。这么说吧，要是之前的我和后来的我一起喝咖啡，这两个人会相处得很不错。可是在走出星巴克之后，两人恐怕都会一面摇头一面暗想：“这个家伙有点妄想症。”

度过了大部分的探究《圣经》之旅，这一年里我也经历了不少从未预料到的旅程。我从没想过会在以色列牧羊、摸鸽蛋、在祷告中找到慰藉、听阿米许人¹²讲他们的笑话。我也没有料到会正视自己的荒唐缺点、在《圣经》里发现各种奇怪的记载，也没有料到会像赞美诗作者所说的那样，在《圣经》中寻求庇护、获得喜悦。

12 生活在北美洲的基督教保守派别，衣着朴素，不用电话、电灯，不用汽车而用马和马车，精于耕作，但通常不使用现代农业机械。



准备功课

要平生诵读……

——《申命记》17章19节

2005年7月7日，在这个随便挑选的日子里，我抽出了塞在书架角落里的《圣经》，开始做准备功课。我甚至已经不记得这本《圣经》是从哪里来的了，不过它看起来是那种不太实用的类型，就像在1950年代的西部片里放在主角胸口挡住子弹的那种。封面印着烫金的“圣经”二字已经褪色，里面轻薄的书页让我想起了心爱的《大英百科全书》，黑色的皮革封面闻起来就像我父母那辆1976年的普利茅斯·勇士轿车一样。这本《圣经》让我感觉很好，很舒服。

伴随着撕裂般的响声，我翻开了这本《圣经》。扉页写有“送给……”，接下来圆圆的手写体写的是我前女友的名字。哈！我在不经意间摸走了前女友小时候的《圣经》。我希望自己不是故意的，因为我们分手已经10年了，我实在是想不起来了。但话又说回来，这并非是个好兆头，至少我得在完成任务后想办法还回去。

以前我零零星星地看过《圣经》的一些片段，但从未看过整本（从《创世纪》到《启示录》）。因此，连着4星期，每天5小时，我就做这件事。还好，我已经从《智高无上：当我啃完大英百科全书》的大业中练就了马拉松式的阅读能力，现在倒颇有些旧梦重温的愉悦感。

我一边看，一边在笔记本电脑上输入从《圣经》中找出的每条律法、导引、建议和忠告。做完后，我累积出了很长的清单，总共有712页700多条，涉及的范围之广令我震惊。我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会受到影响，包括讲话、走路、吃饭、洗澡、穿衣，还有拥抱太太的方式。

很多条律法对我的今后都大有好处，我希望这一年结束时，我整个人都会变得更好。我所指的是：不可说谎、不可贪恋、不可偷盗、爱你的邻居、孝敬父母等等十几条这样的律法。我会成为纽约州西北部的圣雄甘地的。

但其他很多条律法好像根本就不会把我塑造得更好，相反，倒是会把我变得更怪异、更执迷、更有可能让亲友疏远我。例如，性事之后要洗澡，不要吃生长未滿5年的树木结出的果子，每天付工资给雇工。

还有不少条目不仅让人为难，简直是有违联邦法规，例如摧毁偶像、杀掉术士、用公牛献祭。

这将是怪物培养方案，我得作出一些判断，定好应对的策略才是。

一、我该用哪个版本的《圣经》呢？

从书架上抽出的那本《圣经》是“标准修订版”，是很受推崇的英文译本。它来源于著名的1611年英王詹姆士钦定版，只是删掉了大部分的古语。

这本《圣经》对我来说倒是个良好的开端。然而，它只不过是众多版本之一，估计光是英文译本就有3000种。我的目标之一是要探究《圣经》真正说了些什么，所以不能只依靠一个版本，起码要在这3000个版本中挑出一些来进行比较和对照才行。

我来到位于曼哈顿市中心的圣经书店，店面规模堪比沃尔玛超市，店内以日光灯照明，前面是很长的收银台。招呼我的售货员叫克里斯，他讲话温和，体型却像个奥运举重选手。他把我带到摆满了各种形状、大小、语法的《圣经》展示桌——从白话英文版的《佳音圣经》，到庄严的、富于节奏的《耶路撒冷圣经》，一应俱全。

他指给我一本，说那可能是我想要的。那本《圣经》专门设计得跟少女杂志《十七岁》一模一样，封面那个很诱人（就算是穿着长袖的衣服）的模特儿让它增色不少，还有像“你的宗教智商到底有多高”这样的文字装饰。翻开后可以看到“有控制癖的丽贝卡”之类的补充文字。

“你在地铁里，不好意思让别人发现你是在读《圣经》，这个版本就很好用了，”克里斯说，“没人会想到这是本《圣经》的。”这可真是个让人觉得既奇特又心酸的卖点。置身在这个世俗的城市里，人们更愿意接受一个成年男人看少女杂志，而不是阅读《圣经》。

最终，我提着两大包《圣经》走出了书店，不过，这场疯狂购书并没有结束。回到家后，我又从亚马逊网站订购了几本犹太文译本的《圣经》以及五六本《圣经》评注。为了保险起见，我还订购了《傻瓜也能读〈圣经〉》、《白痴读〈圣经〉指南》……所有专供智商低于80的读者使用的产品。

以上还没提到我的朋友们送我的《圣经》呢。有位朋友送了我一本户外用的防水《圣经》，这样即使我遇到了大洪水或《旧约》中提到的其他各种恶劣天气，仍然可以继续研读。另一位朋友则送了我一本嘻哈版《圣经》，其中《诗篇》第23章的句子是“耶和华就那样”（比较传统的译法是“耶和华是我的牧者”）。

总之，我有了一堆各种版本的《圣经》，摞起来差不多都齐腰高了。

二、“依照原文遵守《圣经》”究竟是什么意思？

依照原文遵守《圣经》——依照它的表面含义，依照它的话语，依照它的字面意思——不仅是让人畏惧的想法，而且还有一定的危险性。

想想吧，据说公元3世纪时的基督教学者奥利金就是按照《马太福音》19章12节所说的“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”而阉了自己的。他后来成了那个时代杰出的神学家，也成了比喻诠释法的提倡者。

另一个例子：19世纪中叶，当妇女们刚开始采用麻醉法来分娩时曾招来反对的声音，因为很多人认为这违背了上帝在《创世记》3章16节的宣告：“我必多多增加你怀胎的苦楚，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。”要是我和朱莉还想再添个孩子的话，我胆敢介入到她和那产妇麻醉针之间吗？门儿都没有！

可以肯定地说，在历史上，《圣经》中的某些段落被人们按照字面来解释的事情时有发生。我可不能这么做，这样会产生误导、断章取义，还可能导致身体的某些部分缺失。恰恰相反，我的计划是：尽力找出《圣经》律法或教海的“本意”，然后按字句遵守到底。如果某段话毫无疑问是比喻式的（我指的是关于阉割的那段），那我就不会逐字奉行了。但如果遇到了任何不确定的问题（而且通常都会有），我还是宁可逐字去奉行。比如，《圣经》说不可撒谎，我就尽量不说任何谎话，《圣经》说要用石头扔褻渎神灵的人，我就会捡起石头。

三、我应该奉行《旧约》还是《新约》？或者两者兼顾？

《旧约》和《新约》有很多（说不定是绝大部分）教义是相似的，但也有些明显不同，所以我决定把这番探究划分开来。

我打算把这一年的大部分时间（大概8个月）花在《旧约》上，因为可以在里面找到一大堆《圣经》律法。《旧约》由39卷组成，其中包含了记述、族谱、诗歌和很多很多律法。光是开头的前5卷（摩西五书）就有几百条律法，包括至关重要的《十诫》，以及某些过时已久的处决同性恋者的律法。还有《旧约》后半部关于天启忠告的部分，比如《箴言》（所罗门王的智慧语录）在教养子女和婚姻方面提供了指南，《诗篇》则告诉人们如何敬拜。我会遵守所有这些，并尽力而为！

作为名义上的犹太人，我按照《旧约》（或者，很多犹太人更愿意称其为《希伯来圣经》）。因为“旧”有“过时”的意思，而“新”则又可能指“改善过的”）来生活和写作会觉得自在得多。但这一年的最后4个月，我打算探究“基督徒的《圣经》”，也就

是《新约》。

忽略《新约》等于忽略掉了一半的故事。福音运动以及它对《圣经》文字的诠释都拥有强大的支配力量，这些有它们好的一面，比如在提倡援助达尔富尔¹³方面它们都很有影响力。同时，以我世俗的眼光来看，它们也有不好的一面，比如极右派基本教义分子正在推进的神创论运动。

当然，我还打算在下半年遇见基督教直译主义者中最出名的人物，比如杰里·法威尔和帕特·罗伯逊之类的保守派拥护者。我也想看看“红字基督徒”这类的福音团体，他们专注于自认为真正需要固守的耶稣教导，主要涉及同情心、非暴力和财富的重新分配。

《新约》是否包含律法还存在争议（这要看你怎么定义“律法”一词了）。但《新约》里有很多教导都只带有不同程度的字面意义，比如耶稣说的“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”、“要爱你们的仇敌”，还有使徒保罗规定的男人要留短发。坦白地说，我还没有确定《新约》计划的所有细节，希望在我踏上“宗教之旅”时就能搞定它。

四、我需要指导者吗？

《圣经》说：“那人独居不好。”再说，我现在也还像个没头的苍蝇一样。于是，在两周的时间里，我召集了一个宗教顾问班底，其中包括犹太教拉比、基督教牧师和天主教神父，有些是保守派，有些则差点儿就要被开除教籍。他们有的是我朋友的朋友，有的则是我在《圣经》评注上偶然看到的名字。我会尽量去和他们交流交流的。

另外，我保证一定会走出家门，去访问一大堆各以其道遵循《圣经》字面意义的团体，包括极端正统派犹太人、古撒马利亚人教派、阿米许人，以及其他。

指导者会给我建议，告诉我一些来龙去脉。但这些不会是定论，我并不想只遵循某个特定的传统。说我天真也好，说我会受误导也罢，我还是想要自己去发现《圣经》，就算多走冤枉路也在所不惜。就像朋友说的那样，我这是“DIY宗教”。说不定我会发现最适合我的某种传统的优点所在，搞不好更会自创一派“犹太基督教”呢，天知道。

果不出我所料，并非每个人都认为我的计划是很棒的。凯特姨妈（她和饱受争议的吉尔离婚后，还在继续当正统的犹太教徒）套用我们犹太人的话来评价我：“meshuga（神经病）。”

我是在8月初的时候向凯特姨妈透露这个主意的。我们围坐在外公家那张大餐桌旁，

13 位于苏丹西部。2003年开始，苏丹的阿拉伯民兵对那里的黑人展开了大屠杀，造成数十万人死亡，200多万人无家可归，许多国家都发起了援助达尔富尔的活动。

凯特姨妈刚从泳池出来，换好了衣服（为了保持端庄，她不肯穿泳装，而是穿着黑色、宽松的长袍下水的。这让我印象特别深刻，她那身打扮看起来重得足以把救生员拖到水底）。听我说明了写这本书的先决条件，她眉毛一扬，几乎触到了发际，“真的吗？”她说，然后就哈哈大笑。我想，她这么开心的部分原因，大概是发现我们这个无神家庭终于出了个对宗教感兴趣的人吧。

笑完之后，她又担心地对我说：“这样会误入歧途的。你需要口传的律法，而不能只遵从书面的律法。没有口传的律法是说不过去的。”

传统的犹太教徒的立场是这样的：《圣经》（即书面的律法）是用简短而隐晦的方式写下来的，非常精简，几乎等于是密码，所以才需要口传的律法。拉比们已经为我们解开《圣经》密码并著录成书，像《塔木德经》这样的犹太经典，就是在老一辈人口传教导的基础上写成的。比如《圣经》说安息日要“休息”，这时就需要拉比们来告诉你“休息”是什么意思：能不能做运动？能不能做饭？能不能登陆网上药店？

没有了拉比，我就会像1980年代初期的电视剧《霹雳超人》中的主人公一样。他发现了一套可以赋予他超人威力的鲜红色衣服，却没有使用说明，于是一飞起来就老是撞墙。

一些保守派基督徒也对我的这番雄心壮志产生疑问。他们说，如果我不接受基督耶稣的神性，就不可能真正了解《圣经》。他们还说，《圣经》上的许多律法，例如用牲畜献祭，已经因为耶稣的死而废弃不用了。

而我也开始有些担心。上述都是很好的观点，因此我不禁对自己所采用的方式，所表现出来的极端无知、准备不足，以及犯下的所有不可避免的错误而痛苦焦虑。《圣经》读得越多，我越发体会到它不仅仅是一本经书而已。就像我读过的《圣经》评注中所说的那样，它是经书中的经书。虽然我更喜欢《大英百科全书》，但其中的话语并没能派生出成千上万个社群来，它也没有在过去的3000年里对千百万人的行动、价值观、死亡、爱情、生活、战争、时尚产生过重大影响。还没有人因为把《大英百科全书》翻译成其他语言而被处死，然而廷德尔¹⁴却因为出版了第一本广为流传的英文版《圣经》就被处决。也没有哪个总统是手按着《大英百科全书》来宣誓就职的。光凭这些，《圣经》就足以令人敬畏了。

幸好有两位我最喜欢的顾问对我讲了些鼓励的话来为我打气。一位是我朋友大卫的

14 英格兰新教殉道者。曾将《圣经》译为英语，却因异端罪名遭到处决。1611年钦定版《圣经》英译本就是以其的译本为基础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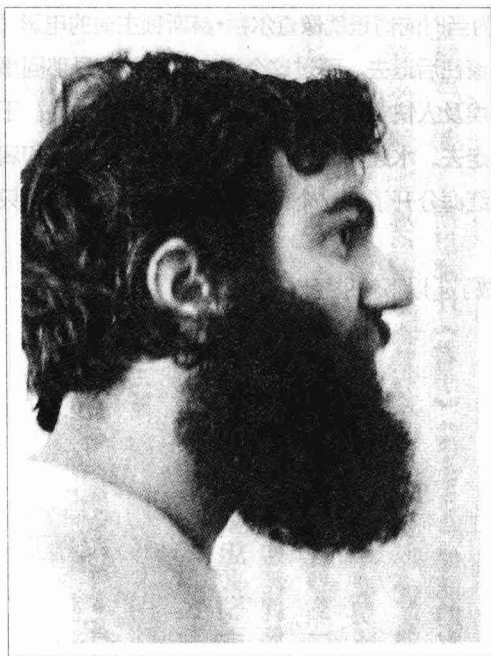
父亲理查兹牧师，他刚从爱荷华州得梅因市的路德会牧师的职位上退休，自称为“离开牧场的牧人”。我跟他讲了那些持怀疑态度人的观点，他对我说：“你只要对他们说你非常饥渴。你们可能并没有同吃一桌酒菜，但你是饥渴的。所以他们不能评判你。”

我很喜欢他的话。也许到最后，我也能讲出像他这样的食物比喻来。

我也跟安迪·巴赫曼拉比吃过早餐。这个人非常能干，领导着布鲁克林最大的犹太会堂“上帝圣殿会”。他告诉我一个古时对希伯来文《圣经》的评注，是个《圣经》中没有记载却和《圣经》事件有关的传说，讲的是红海的海水分开的故事：

“我们大都以为当时的情景就像查尔顿·赫斯顿主演的电影《十诫》一样，摩西举杖，红海的水就滚滚往后退去。不过这个评注却说并不是那回事：摩西举起手杖时，红海并没有分开。埃及人快要追上来时，红海还是没有动静。于是有个叫纳克森的希伯来人干脆往水里走去，水逐渐淹没他的脚踝、膝盖、腰部和肩膀，就在海水即将淹没他鼻孔的时候，红海分开了。这个评注的要点就是，有时候只有在你进入之后，奇迹才会发生。”

于是我就这么做了。以下就是经过。



MONTH 1
— September —

第一个月：9月